

算进项、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报市财税局审核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上述企业增值税按 3%预征,年终结算,所得税不能查帐征收的,则按 1%比例带征,如税负低于定机(台)定额征收的,按定机(台)定额税负征收。对伞件产品,凡帐证健全、能正确核算增值税进、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生产经营者,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市伞件市场内生产经营的,按 2%预征增值税、年终结算,所得税不能实行查帐征收的,按 1%比例带征,已缴纳的所得税在 1995 年底由市财政返还;在伞件市场外生产经营的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定额加发票额办法征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6%,带征所得税 2%;在伞件市场内经营的上述纳税人,所缴增值税、所得税税款的 50%部分,在 1995 年底前,由市财政返还。

1995 年 6 月,上虞提出在日常征管中,既要抓增值税等主体税种,也要化力气抓好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从 1995 年起,对个人所得税收入实行单项考核。

第三节 征管制度

198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了《税收征收管理法》,上述条例、法律的出台,税收征管制度通过法律形式,成为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法规。

税务登记

1986 年 5 月,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的纳税人,应自发给营业执照之日起,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发生改变单位名称、隶属关系、改变所有制、经营地点、方式、范围、应纳税项目、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迁移、歇业等情况,均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10 月,税务机关对经有关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核发税务登记证,对其他纳税人核发税务登记卡,对其

中按财产或使用行为纳税的,只注册不发登记卡;从事临时经营、临时出售自产的农、林、牧、水产品不需办理税务登记。

1989年9月,个体工商户的税务登记证,必须亮证经营。11月,税务登记证暂定二年验证一次,发现长期未办税务登记的,报经批准,给予伍千元以下的罚款。

1991年4月,上虞在全县范围内换发税务登记证。其中乡村经营的土窑、石灰、砂石、纸筋、竹、木器、羽毛整理、草柳编织、花边刺绣、土糖、土纸、土布、土丝均应办理换证。7月,上虞印发《税务登记卡片管理办法》。

1993年3月,根据茶叶放开经营的新情况,上虞加强茶叶粗制环节的征管,调查粗制茶厂、督促办理税务登记。从1993年8月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核发全国统一的税务登记证。10月,外商投资企业自办理工商登记后的30日,应向涉外税务所办理税务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完成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发给税务登记证;未按规定出资、验资的,一律暂缓发放;对暂缓发证的企业、不得使用外商投资企业的内、外销发票,也不得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纳税申报

1986年5月,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后,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如实进行纳税申报;从事临时经营的,应在发生纳税义务之后,即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申报表必须附送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纳税资料。10月,对未按规定申报,税务机关可参照其最高纳税时期的税额,核定应纳税额。如发现应纳税额大于暂定纳税额的,仍应按偷、漏税的有关规定处理。

1987年7月,经批准减免税或有减免税项目的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仍应报送纳税申报表;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纳税申报内容、期限可参照对纳税人申报的规定确定。

从1989年度起,统一使用新的纳税申报表。

1993年12月,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都应在规定期限内,按上期实缴税额(或税务机关核定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批准的延期内办理纳税结算。

1994年5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台风、地震、水灾等)或在纳税期,扣缴税款期满时,财务未处理完毕、不能计算应纳税款项,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表》,经批准后可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收代缴、代扣代缴税款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一律处以二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1995年12月,上虞开展199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所得税汇算清缴主体,由以往的税务机关转移到纳税人,突出纳税人的申报环节,即纳税人应在规定申报期内,按有关税法规定,自行纳税调整,并计算全年应纳税额,主动向税务机关纳税,纳税人对自己的申报负有法律责任;如申报对象是实行查帐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其税前列支项目必须在1月15日前,向税务机关办理报批手续。

纳税鉴定

1986年5月,办理纳税鉴定,只限于办理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纳税人必须如实填写《纳税鉴定申报表》。对从事工业生产的,应申报生产的品种、名称、性能用途;对国营单位应申报预算管理形式和级次;其他纳税人,除申报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外,应申报应税项目及其数量或金额(如应税固定资产、基建投资额)。由税务机关审定,确定其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或单位税额)、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纳税期限、缴纳日期和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的,还应鉴定其成本列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等,做出纳税鉴定书,交纳税人依照执行。对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鉴定,除海关、金融单位和临时性代征、代扣代缴委托加工环节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可暂不办理纳税鉴定外,其他有上述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鉴定申报手续。凡从

事生产经营的代征人,应申报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地址、所有制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代征、代扣代缴所属税种、应税项目等。经税务机关审定后,发给《代征证书》、明确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缴库方式和缴纳期限等等。纳税鉴定的项目如发生变化时,应在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修订;税法发生变动时,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纳税人和代征人按变动后的规定执行。

1988年9月,上虞对全县工商企业的纳税鉴定进行全面修订,换发新的纳税鉴定书。

1991年4月,上虞针对税制改革新情况和纳税单位的不断变化,全面进行一次纳税鉴定。凡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卡的纳税人均是重新鉴定的对象。纳税鉴定按纳税人划分为:分户鉴定(指查帐征收户、发票控管户)、行业鉴定(除个体工商户外可进行行业鉴定)、综合鉴定(对按定期定额、定额加发票营业额征税的,核发“税收征收核定通知书”进行鉴定)。纳税鉴定按税种划分: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所得税分户进行鉴定;其他税(费、基金)、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粮食附加税、教育费附加、粮食补偿金、印花税、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税种,采取综合鉴定的形式,分发到户。

1993年4月,凡已办税务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在生产经营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鉴定。

帐证管理

1986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个体工商户帐簿管理的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以及其他行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简称个体户),都必须按照规定建立、使用和保管帐簿、凭证,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个体户的帐簿,可由业户自办,也可按地段、行业联户聘请财会人员办理,但须税务机关认可;经营规模小、确无建帐能力而聘用会计人员又有实际困难的,经批准可暂缓建帐,但必须建立购货簿和发票及其他收支凭证粘贴簿;对未经批准而不建帐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其同行业,同规模业户中最高的经营

收入水平,确定其应纳税额;个体户建帐建证,应按不同情况确定,分别使用复式帐或简单位式帐,但对雇工、合伙、合作经营规模较大的业户,必须建立复式帐;帐簿启用时,须办理登记,并由税务机关在业户帐簿上加盖验讫印,要求如实记帐、正确核算,如有不按规定记帐,使用、保管帐簿、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以及不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应按《税收征管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1988年9月,乡镇企业必须建帐;个体户有条件建帐的,也要建帐。建帐后核算不实或搞假帐的,除按规定严肃处理外,应采用查实征收方法征收税款。为了坚持建帐的方向,必须加强定期定额户的税收管理,使其税收负担不低于建帐户的负担水平。

1990年2月,个体户的会计帐簿,须按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完整保存帐册、凭证等帐、证资料;个体户应建立商品盘存制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商品盘存表。

1995年5月,继续抓好个体大户和私营企业建帐建证试点。帐证健全的,可查帐核实征收。

发票管理

1986年8月,财政部首次颁发《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5月,《上虞县发票管理具体规定》:发票格式由财税局制定,发票联为白底绿字、套印“浙江省上虞县税务局发票监制章”。凡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转让原材料、从事其他经营取得收入时,均应向付款方如实开具发票;零售小额商品也可不开发票,如消费者索要,不得拒开。所有单位和个体户,在购买商品、产品、接受劳务服务,转让材料,均应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发票种类有四类:(一)、工商业发票、其中有:工商企业发票、批发商品专用发票、零售企业专用发票、个体工商户专用发票;(二)、行业发票有:建筑安装业,旅馆、招待所行业,饮食、理发、浴室行业,机动车修理行业,修理修配、加工行业,照相行业,公路汽车货运整车统一发票和搬运装卸发票等九种,委托交通运输部门发售、代征税款有浙江省

公路汽车货运个体、联户专用发票,上虞县个体、联户搬运装卸发票和个体、联户水上运输行业专用发票三种;(三)、代扣税专用发票;(四)、特种统一发票。纳税单位和个人凭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向税务机关购用统一发票。对独立核算、财会制度健全、能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国营、集体企业可自行设计发票格式,报经批准,到指定的印刷厂印刷。6月,上虞印刷厂确定为统一发票承印单位。特种统一发票视同完税凭证管理。从1988年1月起,统一使用新的统一发票。

1988年3月,上虞交通运输发票由运管所负责陆上运输发票、航管所负责水上运输发票,并分别印制、发放管理,但印制发票须到指定的印刷厂印制。10月,对个体户、私营企业发票检查,要逐户检查,查实查清;集体企业重点检查免税企业、校办企业。

全国从1991年起,统一实行“广告业专用发票”。

1991年3月,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或从事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应使用全国统一发票;向境外客户出口商品、产品使用的发票,由企业自行设计,经批准到指定的印刷厂印制。该项发票不套印发票监制章,分正本、副本,正本一式五联,印明“正本”字样,并在右上角印明“出口专用”及批准文号、字轨号码等,副本联次不限,式样须与正本相同,不印明字轨号码及副本字样等。5月,上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发票清理检查。同时重新修订了《上虞县发票管理暂行规定》,并自1991年6月1日起执行,规定把各类收款收据,都纳入发票管理,除行政、事业单位不涉及税收问题的非经营性收费收据由财政部门管理外,其他各类收款收据(包括商业、供销、粮食等收购单位的收购单、调拨单)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但对单位内部的非经营性票据等不作发票管理。9月,从1992年5月1日起,县以上联运企业必须使用全国统一的联运发票和联运单证。从1992年4月1日起,烟草机械(配件)的销售,必须使用“烟草机械(配件)统一专用发票。”

上虞从1992年7月起,对部份行业启用剪刀发票。凡从事饮食、

修理修配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合作经营、乡村企业、个人(包括挂靠国营、集体的个人承包经营)均统一使用饮食行业或修理修配行业的统一剪刀发票。11月,上虞交通运输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除全民所有制的交通运输企业使用的客票仍套印“浙江省公(水)路运输票证专用章”外,其他所有交通运输发票均套印新版发票监制章和底纹;对专业运输企业需用的发票,由税务机关负责;对委托运管所、航管所代征税款的个体、企事业单位自备车辆和联户运输户需用的发票,由市税务局委托上述两所代为发售管理,并从1993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交通运输发票。

1993年1月,上虞检发“发票使用管理责任制”和“发票使用管理保证金制度”。责任制由税企双方签订、明确双方在发票使用中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金收取对象,除购买发票的国营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标准,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分七个档次,最高每个单位五万元,最低为三百元。12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颁发《发票管理办法》。

1994年2月,上虞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专用发票只限于经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人购领使用。第一次购买应持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增值税发票购领证”,发售专用发票,以后购买,采取“以旧购新”办法;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况,不得购用专用发票: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正确提供增值税销项、进项税额及应纳税额和其他有关税务资料;有私自印制专用发票、向外单位、个人买取专用发票等违章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的;销售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向境外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等、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统一规定一式四联,企业内部传递、统计所需不能满足的,可由企业自行设计内部传递凭证,但不得对外使用;除购进免税农产品和自营出口货物外,购进应税项目有未

按规定取得的专用发票、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未从销售方取得专用发票或只取得记帐联或只取得税款抵扣联,都作为未按规定取得专用发票;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须经市发票管理所批准;同时,对小规模企业,由纳税人申请,经市税务局批准后,发给《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准许卡》到税务所申请购买和代开专用发票。

从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单位、个人必须一律使用全国统一防伪专用纸印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 月,上虞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强调做好日常检查工作,月稽查面不低于一般纳税人户数的 20%。

从 1994 年 5 月 1 日起,对发票被盗、丢失的单位进行必要的处罚外,还须在省级以上报纸登报声明作废。7 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计算机稽核。

1995 年 4 月,上虞检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计税、扣税凭证稽核检查工作制度》和《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算机稽核工作规程》。

浙江省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对“收购专用发票”实行统一管理。9 月,上虞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采取:从抓税务机关内部各项基础管理着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发票管理所的职责重新加以界定;税务所建立票管组,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加强领发环节管理,购买使用发票实行局、所二级审批制度;实行限量供应,一般纳税人原则上每次供应一本,最多不超过二本;实行限面额供应,零售企业从 1996 年起,只能使用千元版发票,工业企业年销售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使用万元版发票,年销售额二千万元以上需领购百万元版发票的大、中型工业企业,需报财税局批准;对确定为购票自行保管的纳税人,实行“一票三证”发售制度(即购买发票审批表、发票购领证,发票管理员证、身份证);自行保管发票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责保管员、发票保险柜,并有一定防火、防盗设备。

税务检查

1986 年至 1995 年,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连续十年开

展税收、财务大检查。通过自查、互查、重点检查,纠正了一部份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税收、财务违纪问题。1991年和1993年相继开展了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专项税收检查。

1987年2月,直属财税所、东关财税所率先成立检查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所亦相继配备兼职检查人员。

1989年8月,纳税保证金的扣留货物数量,可以超过应纳税额50%的范围收取;扣货范围为工业、手工业,应税农、林、牧、水产品,但对鲜活商品、容易霉烂变质、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物品不宜作为扣货保证。11月,税务机关对有偷漏税行为的纳税人,需要检查其个人储蓄存款时,须经县、市以上税务局长批准、持“税务人员检查纳税人存款帐户许可证明”,经银行县支行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进行检查。

1990年8月,涉外税务检查证的发放,仅限直接从事涉外税收纳税检查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使用。同月,上虞县府办公室同意在章镇、小越、丰惠设立税务检查站。上虞财税局制定《税务检查站职责》。稽查范围:经营者、贩运者在出运、中转运输环节经营的应税产品,与携带的税收管理合法凭证是否相符(是指统一发票、完税证,农民自产自销税收管理证明单、委托加工证明单、货运税收管理证明),货、证相符的应于放行;对未持有税收管理合法凭证或虽有凭证但与所运产品数量不符的,应分别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各种违章案件需处以罚款的,五百元以内授权检查站站长批准,超过五百元以上罚款,需报县财税局批准,未经批准前,可收取“纳税保证金”或电话请示同意后执行;税务检查人员上岗必须着标志齐全的税收制服,执行检查时必须出示检查证件;执行检查工作时,做到态度和蔼、文明稽查,严禁乱征、乱罚、乱扣货、假公济私、徇私舞弊、收受贿赂。8月,全省税务检查站经过清理整顿,经省批准的统一命名、公开挂牌,未经批准,全面撤除。

1994年6月,上虞稽查大队上半年,办理偷、抗税案件、查补偷漏

税款四十万元,移送司法立案二起,从来信来访中发现偷漏税案件三起,补缴税款二十万元。

1995年4月,上虞要求财税所尽快组建好税务稽查中队,人员要求达到总人数30%左右,队长原则上由税务所副所长兼。11月,市稽查大队,一年来,共查处各类税收违章案件十九件,查补税款九十一万元,其中四件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开展各种形式的税收稽查,以查促管、维护新税制的正常运转。

滞纳金和违章处理

1986年1月,对纳税单位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的,屡经催缴无效的可委托银行扣款。银行扣款,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扣款程序:必须按照(一)、工资生活费;(二)、国家税款;(三)、国家银行、信用社贷款;(四)、其他债务的顺序进行。6月,税务机关处理违章案件都应立案、查明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建立和使用帐务、票证、提供纳税资料和拒绝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均属违章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漏税是指纳税人并非故意未缴和少缴税款的行为。对漏税者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补缴所漏税款,逾期未缴的,从漏税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漏税款5%的滞纳金。

偷税是指纳税人使用欺骗、隐瞒手段逃避纳税的行为。对偷税者,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照章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所偷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行为者,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抗税:是指纳税人拒绝遵守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对抗税者,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照章补缴税款和处以所抗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外,可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加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唆使、包庇、支持抗税行为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可酌情

采取以下措施：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吊销其税务登记证、收回税务机关发给的票证；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停止其营业，并限期缴纳；采取以上措施无效的，由税务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989年3月，对滞纳金减免审批调整如下：滞纳税款超过核定期限一个月内入库的，授权各所所长审批；对虽未超过一个月，但应缴滞纳金数额已超过一万元以上及滞纳税款超过核定期一个月以上入库的，应报财税局批准。

1990年10月，对违反税收法规的个体工商户，需要采取查封、查扣帐证、商品和设备的，先由经办人员填写《税务违章审核意见书》，报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填开《查封、查扣纳税人帐证、商品和设备通知书》送交纳税人。执行查封时，应同时填开《扣货凭单》给纳税人。税务稽查人员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场所，商品、货物存放场所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况紧急时，可凭税务检查证、扣货凭单或查封封条，当场决定执行查封查扣。但执行后，应补办手续。对个体工商户封存、扣留商品限期缴纳而逾期不缴者，如要变买商品的，应报经县市税务局长批准，指定商店收购或拍卖，以变价款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办人应填写《变价抵缴税款清单》，随同完税凭证送交纳税人。

1992年4月，对少数纳税人确实无力按期纳税的，必须报经税务机关核准方可缓缴，延缓一个月由税务所长审批，超过一个月的，报财税局审批，缓缴税款的滞纳金一律不得核减。

税法宣传

1987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严肃税收法规、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指出：“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各地在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中，要采取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宣传税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¹¹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收知识讲座》,供各地宣传税法参考。

1989年12月,根据省税务局、共青团浙江省委的部署,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个体工商户开展税收普及教育宣传活动。要求按文化水平的不同层次,发动参加税法知识答卷。

1993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税制改革宣传材料和发票管理宣传提纲。

1995年11月,上虞个体工商户税收宣传活动,在上虞报、广播台、电视台,进行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浙江省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条例》、《上虞市发票管理办法》等内容的税收知识宣传。统一组织全市范围的个体税法知识大赛;并组织参加全省税法知识竞赛。

第四节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一项新兴的事业。它是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办理有关涉税事项。

1993年1月,上虞市税务咨询事务所成立。按照现行税法独立承办有关税务咨询、查证、服务等业务;财税所相应建立服务部、组。税务咨询实行有偿服务或无偿服务两种;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事务所成员不单独设置占编人员,采取聘用财税系统熟悉税收政策法规、经济、财会知识,富有实践经验的助师一级以上在职和离、退休同志参加。8月,规定税务代理机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须有五人以上持有《浙江省税务代理人员证》,并经省税务局批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开展业务。其代理项目:纳税申报,年度增值税结算、所得税清缴、税收自查、减免税申请、建帐建证、担任常年税务法律顾问、提供税法咨询、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担任税务行政诉讼代理人、其他涉税事项,以及受税务机关委托可以办理除税务违章案件处理、税收法制保全措施等以外的具体事务。税务代理人员承办业务,应由税务代理机构按标准统一收费。